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2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3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4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 担保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29.63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77.9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含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合计 51.64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担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签订的融资合同等。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涉及以下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新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00,000.00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0,000
2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0	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20,000
3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	投资	1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200,000
4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自有房屋租赁	170,000
5	浙江新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5,000.00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教育培训、中介服务;下属学校的后勤服务	10,000
6	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	能源开发	5,000.00	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矿山机械的经营;矿权投资;专利及技术的转让	50,000
7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USD1,120.00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业务。	160,000
8	Total partner	香港	投资	1 美元	/	50,000
9	香港新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 美元	/	50,000
10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320,000
11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	海涂开发	7,500.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
12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30,000
13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20,000
14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2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0
15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65,000
16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丝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停车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50,000
17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瑞安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20,000
18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乐清	房地产开发	5,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30,000
19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15,000
20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兰溪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璜。	15,000
21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65,000
22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20,000
23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卫生洁具销售	100,000
24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天津	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	6,25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60,000
25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2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0,000
26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7,000.00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50,000
27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1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	50,000

2、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涉及以下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50	250,000
2	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50	100,000
3	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25.5	50,000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交易对方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

(1)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40 亿的范围内,可以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额度,新设控股子公司也可在上述额度以内使用担保额度;在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 40 亿的范围内,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调剂条件下,可以在上表范围内的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调剂额度。

(2)签署与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支持子公司发展的正常经营行为。担保融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且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将有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本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29.63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77.9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含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合计 51.64 亿元,分别占 46.19%和 13.40%;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合作开发,现项目公司拟向部分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97,00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合作开发,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作项目取得预售款项后,项目公司将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富余资金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实施效率,同意下列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97,00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利率不超过 6%,具体金额预计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公司	合作方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青蓝国际二期	65%	35%	8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明珠城三期四标	63%	37%	19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上明珠城	50%	50%	1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金溪花园	65%	35%	1.5
温岭锦辉置业有限公司	玖珑春晓	51%	49%	0.2

2、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产")

绿城房产系公司青蓝国际二期、新湖明珠城三期四标、海上明珠城项目合作方,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5%、34.65%的股权,间接持有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绿城房产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亚东,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0 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绿城房产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82.41	825.09	375.93	39.89

(二)上海致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韬置业")

致韬置业系公司青蓝国际二期项目合作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1.05%的股权。

致韬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52.12 万元,法定代表人赖圣扬,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347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致韬置业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54.62	1,551.82	0	0.23

(三)上海致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遥置业")

致遥置业系公司新湖明珠城三期四标项目合作方,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5%的股权。

致遥置业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赖圣扬,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317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致遥置业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005.74	-10.41	0	3.58

(四)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

杭州联合系公司金溪花园项目合作方,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杭州联合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迎祥,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486 号 8 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叁级)及咨询。服务:房屋出租,房屋拆迁,室内外装饰工程承包。

杭州联合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42	10.32	2.63	0.49

(五)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

滨江集团系公司玖珑春晓项目合作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岭锦辉置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滨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11,144.389 万元,法定代表人戚金兴,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滨江集团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88.37	309.45	244.36	22.70

以上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公司关联人。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资助额度:合作项目在账资金扣除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归还融资款项等后形成富余资金,项目公司将在富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富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股权比例计算。

2、财务资助的担保:项目公司、公司及合作方将明确约定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

3、财务资助的偿还: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因需追加投资等出现资金缺口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股权比例及时偿还借款并补足资金;在项目竣工结算利润分配时抵减已由合作方提前调用且未偿还的财务资助金额。

以上措施将使得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本次被资助对象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且公司采取了多项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照股权比例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双方的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范围不属于《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2-0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5 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818.4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541.5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698.2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363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资金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项资金额度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产品余额计算。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以及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上述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嵘泰股份本次以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35 号 364 天	10,000.00	-	-	10,000.00
2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1 期 07 号 187 天	4,000.00	4,000.00	70.64	-
3	"汇利丰"2021 年第 56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8,000.00	65.53	-
4	2021 年第 7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	1,000.00	0.55	-
5	2021 年第 7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00.00	14.90	-
6	2021 年第 7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	-	2,000.00
7	2021 年第 7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29,000.00	15,000.00	151.63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注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该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拟终止《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 15 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 15 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孰早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3、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本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2、公司聘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市场情况的研究工作,并已出具更新后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参考。

3、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境外临床批件进展情况、境外子公司的核查工作,并已出具更新后的书面法律意见。

三、风险提示

1、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拟终止《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 15 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 15 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孰早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3、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本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直接持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基金期限原因,鼎晖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鼎晖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鼎晖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00,000	7.71%	IPO 前取得:10,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00%	2021/11/16 ~ 2022/1/19	28.17-36.25	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400,000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0 股	2022/3/28 ~ 2022/9/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基金期限原因

备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鼎晖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鼎晖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鼎晖投资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2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 2022-009 号),预计 2021 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2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收盘,连续 15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 108.55%。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实达;证券代码:600734)自 2022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